

信
(特
文
件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度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62号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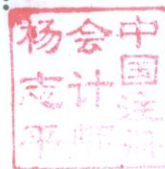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会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86 号）核准，于 2016 年 5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5 月 25 日，国盛证券收到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0,114.92 元，本年度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50,514.92
减：补充国盛证券营运资金	994,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4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0,114.9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南昌 分行营业部	8115701410800036289	2016-5-25	994,000,000.00	950,114.92	活期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国盛证券设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用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国盛证券于2016年1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共同签订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国盛证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年内，国盛证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国盛证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4,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国盛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盛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国盛证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盛证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国盛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盛证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114.92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国盛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国盛证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关于国盛证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114.92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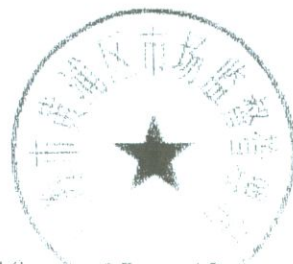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C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特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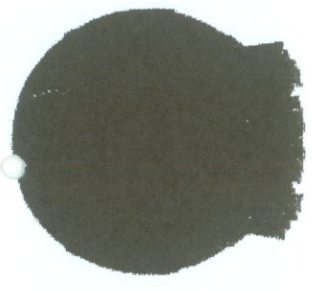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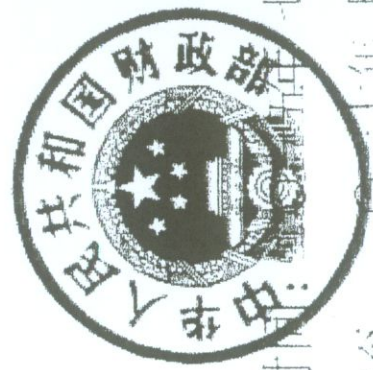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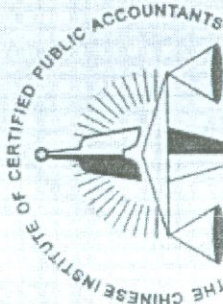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永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10-04-04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4040004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004040004

证书编号: 01000006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SAC
发证日期: 2008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留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3082231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24日